

证券代码：871850

证券简称：博电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厦门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厦门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考虑自身发展的整体规划，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保护股东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5人，实际与会董事5人，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公司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华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东：

- 1、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主要依据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基准有双方协商确定）进行确认，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届时与异议股东协调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回购有效期限

1. 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至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或盖章，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成本证明文件、《回购股份申请书》。

3. 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黄梅琳

联系电话：023-5760958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19号802单元J12区

特此公告

厦门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